

〔法〕皮埃尔·热尔贝著

欧洲统一的 历史与现实

欧洲统一的 历史与现实

欧洲统一的

历史与现实



[法]皮埃尔·热尔贝著

丁一凡 程小林 沈雁南译

欧洲统一的 历史与现实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韩德
封面设计：刘吉
责任校对：张平贵
版式设计：钱锋

欧洲统一的历史与现实

〔法〕皮埃尔·热尔贝著
丁一凡 程小林 沈雁南译
艾顺章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经销
太阳宫印刷厂 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2插页 326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册

ISBN 7·5004·0068·3/D·8 定价：5.55元

关于《西欧译丛》的说明

战后以来，西欧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国际关系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提出了许多重要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欧美、苏联、东欧各国学术界和外交人士针对这些问题，近年来陆续出版了许多新的著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西欧研究所同有关研究和出版单位合作，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著作，翻译并编成一套《西欧译丛》。这套《译丛》包括整个西欧及其主要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文化等各方面问题的著作。虽然这些著作的作者的观点，我们并不都赞成，但是这些著作在学术上有一定价值，而且资料也较新和充实，对于我们了解和研究西欧问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译丛》读者对象为国际问题研究人员和涉外工作人员、大专院校师生和研究生，以及关心国际问题的、尤其是西欧问题的其他人士。

这套《译丛》将从1984年开始陆续出版发行。《欧洲统一的历史与现实》（原书译名为“欧洲建设”）便是这套《译丛》的一种。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欧研究所编译室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的包袱	(1)
一、中世纪的基督教世界	(1)
二、由不同国家构成的欧洲	(4)
三、欧洲与世界	(6)
四、欧洲的平衡	(7)
五、欧洲观念的先驱者	(9)
六、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帝国时期的欧洲	(11)
七、“欧洲国家集团”	(14)
八、自由贸易时期的欧洲	(16)
九、民族性鼎盛时期的欧洲	(18)
第二章 欧洲与两次世界大战	(25)
一、巴尔干化和欧洲的衰落	(25)
二、“泛欧”运动	(28)
三、白里安关于欧洲联合的建议	(32)
四、1940年6月的法英同盟计划	(37)
五、希特勒德国时期的欧洲	(40)
六、在抵抗运动和盟国中的欧洲思想	(42)
第三章 欧洲思想的发展与合作的初期 (1945—1949年)	(48)
一、各个欧洲运动的影响	(49)
二、各国政府的行动	(57)
三、经济合作：欧洲经济合作组织	(64)
四、外交与军事合作：布鲁塞尔公约和大西洋公约	(74)
五、政治与议会合作：欧洲委员会	(78)

第四章 舒曼计划和欧洲煤钢联营集团的诞生	
(1950—1952年)	(86)
一、1950年春天的欧洲问题	(86)
二、舒曼计划的起源	(93)
三、1950年5月9日的声明	(101)
四、对法国建议的反应	(104)
五、欧洲煤钢联营集团的诞生	(110)
第五章 欧洲防务共同体的失败 (1953—1954年)	(119)
一、其它专业性权力的计划	(120)
二、重新武装西德的问题	(124)
三、普利文的欧洲军计划	(127)
四、欧洲防务共同体	(130)
五、欧洲政治共同体草案	(136)
六、在法国围绕着欧洲防务共同体的一场争论	(141)
七、法国寻求保证与政治共同体草案的废除	(149)
八、法国否决欧洲防务共同体方案(1954年8月30日)	(152)
九、西欧联盟	(156)
第六章 欧洲的振兴：共同市场和欧洲原子能联营集团	
(1955—1957年)	(164)
一、振兴的开端	(165)
二、墨西拿会议和斯巴克报告	(172)
三、莫内的争取欧洲合众国行动委员会	(177)
四、有利条件	(181)
五、罗马条约的谈判(1957年3月25日)	(186)
六、新的共同体：共同市场和欧洲原子能联营集团	(192)
七、英国建立大自由贸易区的企图	(199)
八、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210)
九、欧洲经济合作组织转变为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211)
第七章 欧洲共同体六国的成功与危机	
(1958—1969年)	(215)

一、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就：关税同盟与共同农业政策	（216）
二、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困难与欧洲原子能联营集团的失败	（232）
三、政治同盟的失败	（238）
四、英国第一次申请加入共同体、肯尼迪总统的“宏伟意图”以及戴高乐将军的否决	（257）
五、共同体的体制危机	（277）
六、对英国加入共同体的第二次否决	（294）
第八章 共同体的扩大及其加强所遇到的困难 （1969—1983年）	（309）
一、海牙会议与共同体的振兴	（310）
二、共同市场的“建成”	（318）
三、欧洲共同体的第一次扩大：英国、爱尔兰和丹麦的加入	（325）
四、英国“重新谈判”的要求	（341）
五、第二次扩大：希腊的加入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申请	（346）
六、加强共同体的困难：经济和货币同盟的失败	（350）
七、欧洲货币体系的成绩及共同政策的不足之处	（358）
八、预算问题	（369）
九、外交政策合作的发展与欧洲身份的问题	（374）
十、从“首脑会谈”到欧洲理事会	（384）
十一、欧洲议会的普选	（395）
十二、朝着欧洲联盟发展吗？	（405）
结论 未完成的欧洲	（411）

第一章

历史的包袱

今天的欧洲仍然背负着一个长久而痛苦的历史包袱。脱离这一点，就无法理解欧洲目前遇到的组织不起来的困难。在过去的某些年代，欧洲在思想上、文化上、经济上，甚至在政治上都曾比今天更一致。但是欧洲近10个世纪以来的历史变迁却主要是朝着分裂，朝着语言、宗教、文化、政治与经济结构的日益多样化方向发展的。在不断的竞争和争夺中，一些大国逐渐形成和壮大了起来。把这个由不同国家构成的欧洲和平地组织起来的思想曾多次出现，但那些掌握权力的人们却从未重视这种思想，他们只是在统治或者平衡这两种政策之间作出了选择。

一、中世纪的基督教世界

欧洲的个性是在中世纪时以基督教的形式确定和出现的。

在古代，地理范围的划分并不是以欧洲为界，而是以由希腊人和罗马人开化了的地中海流域为界的。在很大程度上，欧洲本身还属于希腊人和罗马人所称的“蛮族世界”，即外部世界。而且欧洲在它的中心被一条沿着莱茵河与多瑙河修筑的城墙分为两半，这条长城是罗马帝国的士兵用来抵御蛮族的。因此，在古代很长的时期内，欧洲逐渐形成的文化与政治上的统一体和欧洲的地理范围从来没有吻合过。这种吻合是随着中世纪早期的许多重

大事件而出现的：一方面蛮族的入侵导致了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以及日耳曼人的定居和蛮族王国的建立；另一方面，西方逐渐脱离了苟延残喘的东罗马帝国。4世纪末已经开始出现的东西方分裂由于蛮族的入侵而加快了步伐。从此，欧洲西方与欧洲东方的方向就不同了。最后，7、8世纪的穆斯林入侵吞没了北非，甚至在几个世纪内也吞没了伊比利亚半岛，并导致了地中海南北之间持久的分裂。

基督教的西欧便这样为自己限定了范围，一方面区别于拜占庭帝国，另一方面又区别于穆斯林世界。在一段时间里，西欧在政治上形成了查理曼帝国，它包括高卢、日耳曼的一部份、意大利的北部和中部，在比利牛斯山脉以南它吞并了西班牙的边区，还吞并了中欧某些地区，如巴伐利亚和卡林提亚等地。它不包括英国以及西班牙的大部和意大利南部，并把整个斯拉夫世界置于一旁。它的东界是欧洲中部的易北河，如同当今的“铁幕”一样。欧洲共同体六国的地形非常象当年加洛林帝国（法兰克王国的第二个王朝——译者注）的版图。在查理曼统治下的帝国是真正统一的，这首先是由于君主个人的行动，他的统治方法是到各处去视察以得到臣民的服从；其次是由于帝国各个地区行政管理的一致，由于以皇帝和教皇的双重权力体现出来的基督教的统一，也是由于整个帝国有某种区别于外界的意识。查理曼毕生都在与穆斯林和撒克逊的异教徒们进行斗争，以保卫和扩大他的帝国。因此，在一段时间里，在已经成为西欧洲大陆的范围里建立起了一个内部和平、安定，对外比较安全的帝国。

这谈得上是一个“欧洲”吗？查理曼的同代人仅仅感到重建了，起码是部份地重建了西罗马帝国。当时人们对罗马帝国怀有某种思念之情，认为那曾是一个安定、繁荣的时代，而代替它的，却是朝着野蛮社会的倒退。事实上，加洛林帝国很快就四分五裂了，因为蛮族统治时期的不安全引起了贸易往来的衰落，这

样就不可能使大陆的政治统一体与不断深化的经济分隔吻合在一起。另外，加洛林王朝的人们还没有国家的概念，继承遗产的规则就是分封。当时，只有一些教士才有比他们更高明的见解，企图维护帝国的统一；但查理曼的继承人之间的争夺却导致了 843 年凡尔登的分封。在欧洲历史上，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时刻，因为查理曼帝国从此被裁为三截，其中一截后来变成了法国，另一截变成了德国，而中间的一截洛泰尔王国后来就成了法、德两国在几个世纪里争夺的目标。

从此，欧洲政治上的统一便不复存在了，领土的分崩离析是封建时代的标志。不安全感和收缩到大领主地域里的经济生活导致了封建制度的产生和巩固，而封建制度则代表着权力的真正四分五裂。当然，还留有一位皇帝。鄂图一世在 962 年还重新恢复了帝国的尊严，但他毕竟只是个日耳曼皇帝，尽管他有统治帝国整体的野心，但他的权力还是没有超出德国和意大利的北部。

然而，就是在这个被封建制分割成无数小块的欧洲也还继续存在着非常重要的同质性因素：同种类型的封建社会和极其活跃的宗教。当时存在着一个真正的信仰共同体。教皇享有巨大的威信，各种修道会遍布欧洲，它们的修道院可以毫无困难地从一国移往另一国；同样，那些信徒也可以到各国的圣地去朝拜。另外，这个欧洲在知识上或在仅留的一点知识上是统一的。由教会创建的大学的组织形式到处都一样，教师和学生可以任意从一所大学转到另一所大学。拉丁语是欧洲文化的语言：是教会使用的语言，也是学者使用的语言。对外，西欧基督教会也通过一些共同采取的行动表现出它的团结一致：比如为收复“圣地”和征服西班牙以及葡萄牙所进行的多次十字军东征。

因此，当时存在着某种高级的共同体，一个基督教共和国，一个精神上的统一体。当然，由于封建的分封割据，没有政治上的统一；尽管那些王公们在发展各自的领域，但他们的权力还是

有限的。国王们拒绝接受教皇的教权和皇帝的俗权，而教皇和皇帝则在10世纪到13世纪中尽力要表明他们是基督教世界的首领。经济上也没有统一。尽管和汉萨同盟（中世纪北欧诸城市结成的商业、政治同盟——译者注）的大笔交易复活了，但贸易往来仍然很差。

这个基督教的欧洲在东边是不完全的。当君士坦丁堡主教与罗马教皇彻底分道扬镳时，已经孤立于西方的拜占庭帝国由于11世纪的希腊的分裂而离西方越来越远了。除了波兰以外，东欧的宗教后来是由拜占庭而不是由罗马传过去的。但是，从属于罗马的基督教世界还是随着宗教对大不列颠的传入，特别是随着1492年收复西班牙的完成而扩大了它的地理面积。从此，西欧从宗教上讲形成了一个清一色的地域，但却同东正教的东欧分离了。

这谈得上是一个欧洲吗？它的文明的统一与地理范围相吻合吗？在当时，欧洲这一词是几乎不用的；人们谈的是西方，是基督教世界。中世纪的欧洲基本上就是西方的基督教世界。

二、由不同国家构成的欧洲

从中世纪末起便出现了许多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国家。它们自己设立行政机构，建立常备军，实行定期收税，因此拥有非常可观的力量。这首先是西欧的一些大国：法国、西班牙、英国等，然后在东欧也出现了一些：波兰、俄罗斯。中欧在这方面是很落后的，直到18世纪末，还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特征。这些大国依靠的是通俗语言的发展和先后不同出现了的民族感。通俗语言从中世纪中叶起就开始使用了，民族感在百年战争时期在法国已经很强烈。

代替封建割据的是一些相互竞争的大的政治统一体的组成，而不是一个唯一的统一体，不是一个与地理上的欧洲相吻合

的整体。加洛林王朝的历史没有重演，这非常可能是由于在民族意识、通俗语言和文化上都出现了分歧的原因。尤其是当时的条件还不足以组成很大的统一体：联系手段很落后，而且当时形成的那些大国已经显得够大的了。经济上也产生了一种类似的现象。的确，中世纪末时工业活动与贸易特别是在欧洲的西部发展得越来越快，而中部与东部却还停留在比较古老、比较乡村化的阶段。但这种经济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政治环境。17世纪出现了重商主义，即政治权力使用经济来作为它斗争的武器。当时甚至有某种趋于自给自足的倾向，柯尔培尔所定的规则就是尽量少进口，拼命多出口。“贸易战争”在当时十分频繁。

因此，欧洲在政治、经济上的分裂占了上风。本来可以成为某种联带关系的宗教统一这时也消声匿迹了。随着16世纪新教的改革以及后来发生的连续不断的宗教战争，基督教的欧洲分裂了，自己与自己打了起来。从此，欧洲便分成了两个敌对的集团：一面是反改革的天主教会，另一面是新教教派。另外，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的发展导致了一种世俗的思想的出现。这种思想虽然还没有完全摆脱教会的影响，但却已经把不受约束的研究放在首位，采取了一种与中世纪非常不同的宗教态度。理性力求代替信仰，特别是从17世纪末起出现了这种情况。

但当时还存在着某种精神上的欧洲，体现为一种文化的语言，它已经不是拉丁语，而是法语。在某种程度上，法国文化实现了欧洲杰出人物的统一。特别是在18世纪，人们简直可以说在文化、艺术领域里有一个“启蒙运动时代的法语欧洲”，尽管在意大利与英国还有很强烈的抵抗，而且英国的政治思想当时还占优势。18世纪的这些杰出人物所采取的态度是相当世界主义的。哲学家更重视自己思想的胜利，而不关注自己君主的成功与否，因此才有伏尔泰所采取的态度。在他们身上没有什么沙文主义。当时确实存在着一个欧洲的智力共同体。但这些哲学家们首先宣

称自己是人类的公民，而不是欧洲的公民。特别是这个智力共同体没有扩大到各国人民，而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当各国人民发现了他们本国的民族文化时，他们的反应就非常强烈（特别是在德国），这是后来促使民族主义出现的因素之一。

三、欧洲与世界

现代欧洲的地理范围同中世纪基督教欧洲狭小的地域相比较，已经大大地扩展了。

俄罗斯加入了欧洲。俄罗斯的宗教是由拜占庭传过去的，它以前曾长期被亚洲人所占领。在几个强有力的君主统治下，俄罗斯组织了起来，意识到自己的存在，并有步骤地从彼得大帝开始对欧洲文化开放，以便改造自己，使自己现代化并在欧洲政治舞台上发挥作用。法国文化在俄国、尤其在那些杰出人物当中影响很大。俄罗斯人模仿西方人的技术。18世纪时，俄罗斯的政治势力闯入了欧洲，它参加联盟，参加战争，变成了欧洲的列强之一。相反，奥斯曼帝国当时并不被人认为是欧洲的一部份，而且后来逐渐被驱逐出了欧洲。土耳其人曾完全占领了拜占庭帝国，在1453年攻克了君士坦丁堡，又驰骋于巴尔干地区。在17世纪中叶，他们还威胁着维也纳。1683年时他们对维也纳城进行了围攻，但没有成功。土耳其人在地理上的欧洲中心的存在当时只引起了那些基督教君主之间有限地团结（法郎索瓦一世曾毫不犹豫地和他们结成同盟来抗衡帝国的强大力量）。现代欧洲本来大概可以在反对土耳其人的基础上形成，它可以把反对某种外部势力作为自己的特征。然而，把土耳其人赶走，把当地居民解放出来并建立了他们自己的帝国的却是哈普斯堡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奥国皇室日耳曼皇室的一支——译者注）。在18和19世纪，土耳其人逐渐被赶出了巴尔干地区。

可是，欧洲人活动范围最惊人地发展是随同殖民扩张而产生的。

由于发现了新大陆，现代欧洲向四面八方伸展了出去。欧洲人出发去进行勘探，占领新的土地，建立自己的殖民帝国。皮埃尔·肖尼在解释欧洲国家对世界大部份地区的统治时认为，“欧洲的运气在于它的分裂，因为这是产生各国之间互相竞争以超过对方的因素”，这种分裂促使各国进行永不休止的勘探和坚持不懈的争夺。在中国人和印度人的眼里，无论他们属于哪个民族，他们都是欧洲人。从外边看来，欧洲显得“浑然一体”。事实上，欧洲的扩张并不是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的，而是在非常激烈的竞争中进行的。这是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荷兰人、英国人和法国人之间抢占领土的竞争。这是为建立殖民统治而进行的战争，而从这些殖民地中获得财富又助长了欧洲本土列强之间的争夺（比如西班牙就动用了美洲的黄金）。新占领的疆域被认为是欧洲各国的延伸部份，它们被授予的名称在这方面是很能说明问题的：新法兰西、新英吉利、新西班牙，等等。但就是没有过“新欧洲”。

四、欧洲的平衡

在这个欧洲上从此便存在着一些强大的主权国家，它们的首脑有行动的绝对自由，不再服从于上级的戒律，完全不同于中世纪基督教欧洲时的情况。这些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生存，维护它们的存在和独立。为了免受一个太大国家的统治，其它各国自然地求助于结盟和联合。人们习惯于依靠联盟来对付霸权主义的企图，当法兰西王国从百年战争中获胜时，别的国家便结成联盟共同对付它，后来它们又以同样的方法对付查理干的帝国，反对哈普斯堡人要建立一个世界性君主国的企图。为了对付西班牙的优势，法兰西君主国从亨利四世起便组织了一些联盟，但当法

兰西的势力占上风后，这些联盟便掉过头来对付路易十四了。

平衡体系就是这样从17世纪起到18世纪初逐渐形成了。1713年签订的乌得勒支条约提到“强国之间完全的平衡”。乔治·利韦说：“人们看到了一个根据平衡理论所建立的真正的大陆组织，它建筑在反对主要列强的基础上，是通过一个巧妙的平衡体系来完成的，以防止其中某一个列强占优势，并随时便于求助于英国的仲裁。”18世纪时，这个平衡体系确实在英国、法国、奥地利、俄罗斯、普鲁士这五个大国之间发挥了作用。但这个体系当时很难长期维持下去，因为各个王朝都有自己的野心，改朝换代会有增加某国实力的危险，又因为有新的强国在发展。平衡体系不排除战争；相反，它只能通过联盟的变换，通过战争和对领土的分割才能维持下去。因此，平衡不会保证和平，而只会保证那些大君主国的存在。

随着平衡体系的付诸实施，有人想在理论上给一个由若干个别国家组织的“国际社会”的概念下个定义。联盟是为了通过国际协定来维护大国间的平衡，保持解决领土问题的欧洲会议。17世纪制定的这一联盟的概念意味着人们已经领悟到了“欧洲”这个概念。17世纪初叶费内隆注意到：“这种对维护邻国之间平衡与平等的关心是保证各国间平安无事的基础。在这方面，所有毗邻的和由贸易联系在一起的国家组成了一个大集体，一种共同体。比如，基督教世界是某种带有普遍性的共和国，它要维护自己的利益，对付共同的威胁，采取一致的预防措施。”更晚些，让-雅克·卢梭也讲过同类的话：“欧洲的各个民族在它们之间形成了一个心照不宣的大民族。”瑞士外交家、现代国际法的创始人之一瓦特尔写道：“欧洲组成了一个政治体系，一个主体。这个整体是由生活在世界这一地区的各民族间的连带关系和不同的利益联结在一起的……各国君主对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坚持不懈的关心，互相之间派遣常驻公使和连续不断的谈判，这一切都

使欧洲成为某种共和国。这个共和国的成员，尽管互相是独立的，但却被共同利益这个纽带联合在一起以维护秩序和自由。”

在同一时期，经济上也出现了共同财产的概念。17世纪时各国都缩在自己的关税壁垒之后，而18世纪时贸易有了巨大发展。亚当·斯密指出了国际分工和竞争的好处，提倡各国降低关税。贸易的发展带来了不断增长的繁荣昌盛和人民的幸福生活。但贸易来往不应受到各种冲突的干扰。然而，如果说基本准则这一概念已开始被人接受的话，当时却还没有一个能够让众人尊敬的权威。

五、欧洲观念的先驱者

从中世纪末起直至现代，那些“计划设计者们”拟定了许多把欧洲各国组织起来的方案以使和平降临人间。

某些人对基督教帝国还恋恋不舍。因此，14世纪初的大诗人但丁希望各君主服从于皇帝，以确保世界和平。但这种观念当时已过时了，因为各国的君主不再愿意受教皇和皇帝的仲裁。从此对仲裁者的职责出现了不同的看法：这一职责由一个各国君主委派的代表组成的大会来行使。这就是法国律师皮埃尔·杜布瓦在14世纪初、波希米亚国王乔治·德波德布拉迪在1464年提出的建议。这主要是为了防止各国君主有帝国称雄的野心。同样，在亨利四世死后，他的大臣苏利宣称他的主子曾有过把欧洲重新组织成十五个力量均等的国家的“宏大计划”，每个国家都将派出自己的代表，组成一个拥有武装力量的总理事会，负责进行仲裁。但这在他的头脑中主要是为了降低西班牙和奥地利家族的地位，建立一种有利于法国的平衡。

随着国际法的形成，仲裁的观念得到发展，以避免在发生纠纷时采取战争手段，这时也出现了一个“国际联盟”的概念，也

就是说一个由不同国家组织起来的集团的概念。格劳秀斯在17世纪初时谈到一些议会，“基督教国家之间的争论将由议会中没有卷入争论的国家来进行裁决，以便能找到迫使各方在合理的条件下言归于好的办法”。从此，随着对新大陆的发现，这些原则就不再仅仅用于欧洲，而是具有普遍意义了。法国人埃梅里克·克吕塞在1623年提出的方案也是如此，他主张成立一个所有君主都参加的世界性议会，这个议会拥有武装力量用以让人服从它的决定。

然而，后来的所有方案都是处在欧洲这一范围内的，用来更准确地规定一个组织的各部结构。英国公谊会教徒威廉·佩恩是宾夕法尼亚的创始人与立法者，他立的州宪法后来被美国的创始人们当作样板。他在1693年发表的一篇有关欧洲和平的短评中，主张建立一个“欧洲议会”，各国派驻议会的代表名额将和自己的人口与经济实力成比例。这个议会应该根据 $\frac{3}{4}$ 以上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并拥有一支军队以使人们服从它的决定。于是和平便可以降临，贸易与繁荣也可得到发展，况且这样做还可以缩减军备开支。圣皮埃尔修道院院长有同样的意见。他在 1713 年发表的“争取欧洲永远和平的方案”就是想避免战争，发展贸易。为达此目的，各国君主应缔结一个永久的盟约，服从于一个“欧洲参议院”以 $\frac{2}{3}$ 多数所作出的决定。参议院要拥有一支公共的军队，而各国军队的数量在和平时期是有限的；参议院还拥有各成员国交纳的捐款。圣皮埃尔修道院院长还设想了一个集体安全的体系，以保护参加国的存在和领土完整。

但是，君主们会同意放弃他们的行动自由并服从于多数人作出的决定吗？这便是对这些雄心勃勃的方案可以提出的最有力的反驳。让-雅克·卢梭已经看到了这一点：只有当君主们都通情达理时，欧洲共和国才能实现；但他们的本质却是贪婪、好斗，而且他们的君主权既不容许分割也不容许限制；也许解放后的人民